

证券代码：430366

证券简称：金天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02民初395号民事裁定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香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黑龙江广播电视台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七妍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万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沈军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田运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庞旭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8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密忠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、宁波七妍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、沈军英、田运章、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、原审第三人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

纠纷一案，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 02 民初 395 号民事裁定，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撤销一审裁定，发回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**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浙民终 875 号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